

百家学术与中国心态文丛

法

公正与务实

周炽成 著

FA GONGZHENG YU WUSHI

广东人民出版社

法

周炽成 著

公正与务实

FA GONGZHENG YU WUSHI

百家学术与中国心

广东人民出版社

书 名	法：公正与务实
作 者	周炽成
责任编辑	余小华
封面设计	流 野
责任技编	黎碧霞
出版发行	广东人民出版社
经 销	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印 刷	佛山市创立印刷有限公司
开 本	889 毫米 × 1194 毫米 1/32
印 张	9
插 页	1
字 数	180 千字
版 次	2000 年 10 月第 1 版 200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书 号	ISBN 7 - 218 - 03479 - 9/B·105
定 价	16.80 元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，影响阅读，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。

目 录

导 言 悲喜起落话法家	(1)
第一章 硬心的人	(1)
一 法家的起源	(3)
二 宰相管仲和“铸刑书”的子产	(7)
三 改革家李悝和吴起	(10)
四 主秦变法者商鞅	(12)
五 法势家慎到	(14)
六 法术家申不害	(17)
七 法家的集大成者韩非子	(18)
八 硬心之人与耿严之士	(20)
第二章 人性假设	(24)
一 好利自为	(24)

2 法：公正与务实

二	性恶论辨析	(29)
三	与西方人性论的比较	(35)
第三章	功利价值	(43)
一	以功用、实效为的彀	(44)
二	无用之人	(49)
三	轻德尚力	(52)
四	轻文尚质	(55)
五	非道德主义辨析	(58)
第四章	互利互用	(64)
一	家庭成员间的功利关系	(65)
二	君民间的互利互用	(68)
三	信与不信	(76)
四	目的和手段	(82)
第五章	法的理论	(86)
一	法与公正	(86)
二	法与人性	(94)
三	法与君王	(98)
四	法与势和术	(103)
五	法治与礼治、德治、人治	(112)
六	与西方法律理论比较	(122)
第六章	治国之术	(129)
一	二 柄	(130)

二 用 人	(135)
三 察 臣	(140)
四 治 奸	(143)
五 阴 术	(152)
第七章 实证理性精神	(156)
一 虚和实	(157)
二 不两立	(166)
三 现实主义与个人主义	(174)
四 反智论辨析	(181)
第八章 道理之论	(187)
一 管子的道和理	(187)
二 韩非子的道和理	(195)
三 道法与规矩	(200)
第九章 法家与中国传统政治	(204)
一 法家与秦亡	(206)
二 法家与君王	(208)
三 法家与宰相	(215)
四 法家与官吏	(218)
第十章 法家与中国传统法律	(222)
一 中国法律的奠基者与先师	(222)
二 铁面无私的执法者	(226)
三 儒法之争与中国法律	(230)

第十一章 法家在近代以来之中国	(235)
一 抵外侮、寻富强呼唤法家.....	(236)
二 法家与西学.....	(240)
三 闹剧背后.....	(247)
第十二章 法家的当代价值	(256)
一 法 治.....	(256)
二 尚 公.....	(260)
三 实 力.....	(263)
四 管 理.....	(265)
五 儒法互补.....	(267)
六 从阳儒阴法到阳法阴儒.....	(270)
后 记	(273)

第一章 硬心的人

美国的心理学家和哲学家威廉·詹姆士（William James, 1842—1910）曾依据哲学家的气质、性情把他们分为两大类：软心的哲学家和硬心的哲学家。前者不忍心将有价值的事物归结于无价值的事物，故其哲学是唯心论的，宗教的，自由意志的，一元论的；后者不惜下一狠手，将宇宙间有价值的事物归结为无价值的事物，故其哲学是唯物论的，

非宗教的，定命论的，多元论的。^① 本书所讨论的法家代表人物，绝大多数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哲学家。他们是政治家或思想家。不过，拙意以为，詹姆士的二分法，不仅可以用来说明哲学家，而且可以用来说明其他的人。大体上说，一般人也可以分为软心的和硬心的两大类。我认为，法家代表人物都是一些硬心的人。本书借用的詹姆士的“软心”和“硬心”这对概念，其含义恐怕要比其原来的宽一点。我所说的“软心”，是泛指性格上的柔，而“硬心”，则泛指性格上的刚。自然，这里说的硬软刚柔都只有事实上的意义，而不包含价值上的意义。换句话说，笔者无意于说硬心是不好的，而软心是好的。如果真的要两者作价值评价的话，我只好说硬心和软心都各有好的和不好的一面。硬心好在于果断、干脆、意志坚定、不屈不挠；不好在于常缺同情和体谅之心，待人时显苛严。软心好在于待人谦和温厚，富于同情心；不好在于时显“老好人”的样子，原则性不强。

作为硬心的人，法家代表人物都具有跟其他硬心人一样的优缺点。司马谈《论大家要指》指出，“法家严而少恩”，是其短处，而“正君臣上下之分”，“明分职不得相逾越”，是其长处。^② 班固又指出，“信赏必罚”，是法家的长处，“伤恩薄厚”，是其短处。^③ 他们两人的评价，大体上都是不错的。法家之所以会获得那样的评价，确实跟他们硬心的性格有关。

下面我要先讨论一下法家的起源，然后再转到考察其代表人物的生平、事迹和著作，最后再探讨一下他们的性格。

① 见冯友兰：《中国哲学史》上册，中华书局 1961 年版，第 15 页。

② 《史记·太史公自序》。

③ 《汉书·艺文志》。

一 法家的起源

(一) 职业之源

关于法家职业之源的最经典论述出自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：“法家者流，盖出于理官”。理官，就是执掌狱讼的司法官。该志还认为，诸子百家都出自不同的官，如儒家出于司徒官，道家出于史官，名家出于礼官，等等。这就是有名的诸子出于王官说。近代学者章太炎力持此说，^①而胡适则反对之。^②冯友兰修正了诸子出于王官说，认为它的主要意思，是有历史根据的，但其中有些特殊的看法，是错误的。^③在他看来，法家出于“法术之士”。而法术之士就是“当时之一种专以政治为职业之专家”^④其实，先秦各家都关心政治，都无不谈论政治。既然如此，为什么独以政治专家归于法家呢？冯先生解释说：“除法家以外，别家多不是以政治为职业之专家出来，所以他们对于政治之见解，多偏于理想，与实际政治，相离甚远。所谓‘迂远而阔于事情’。中国

① 见《论诸子学》，载朱维铮，姜义华编注《章太炎选集》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，第352—399页。

② 见《诸子不出于王官论》，载章清，吴根樑编《胡适学术文集·中国哲学史》上册，中华书局1991年版，第593—599页。

③ 冯友兰：《三松堂学术文集》，北京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，第384页，第379页，第379—380页。

④ 冯友兰：《三松堂学术文集》，北京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，第384页，第379页，第379—380页。

以后政治，大部分受法家学说支配；因为他们的学说，乃从实际政治出来，切于实用”^① 法家是政治现实主义者，而不是政治理想主义者。

冯友兰的以上说法是有道理的。但是，他否定法家与法律和审判有联系（“把法家思想与法律和审判联系起来，是错误的”^②），则说不过去。事实上，说法家起于理官或法律专家，跟说法家起源于政治专家并不冲突。不少法家的代表人物就集政治专家和法律专家于一身，如李悝、商鞅等都属这种情况。因此，冯友兰的说法并不能否定《汉书·艺文志》的说法。综而论之，从职业上寻法家之源，可发现两种：法律专家和政治专家。

（二）地缘之源

先秦各家的起源，都与一定的地理环境有关。如儒家之于鲁、道家之于楚，都是证明。与儒、道不同，法家与三晋之地（魏、赵、韩）有密切的关系。大部分法家人物，如李悝、吴起、商鞅、申不害、韩非子都出自三晋。该地“俗刚强，多豪杰侵夺，薄恩礼，好生分”。^③ 三晋处于天下腹地，为兵家所必争，战祸最为酷烈。另外，该地土狭而险，人口众多，生存环境十分艰难，人口与自然资源的矛盾异常突出。^④ 这些情况，对于养成

① 冯友兰：《三松堂学术文集》，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4 年版，第 384 页，第 379 页，第 379—380 页。

② 冯友兰：《中国哲学简史》，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，第 135 页。

③ 《汉书·地理志》。

④ 李元：《韩非子与中国传统文化》，《孔子研究》1991 年第 1 期。

法家人士的硬心倾向，对于法家理论的形成，应该都会起很重要的作用。

（三）时势之源

在中国历史上，春秋战国时代是一个大变动的时代。诸子百家都产生于这个时代。在这方面，前贤的研究已非常充分。对于法家的形成来说，变法的时势尤为重要。作为变法的代表人物，李悝、吴起、商鞅等都是变法时代大潮的弄潮儿。如果变法是时代精神的话，那么，他们就是时代精神的代表。变法先从魏国开始，然后楚国，最后秦国。大家都知道，秦国的变法，规模最大，也是最为成功的。李悝、吴起、商鞅分别主持了这几个国家的变法。

（四）思想之源

作为一个有思想体系的学派，法家的形成较晚。虽然在韩非子之前，已有早期法家，但是，使法家成为有系统的学派，韩非子的功劳最大。在先秦诸子中，韩非子是最后一子。他是先秦时期最后一位大思想家。作为法家的集大成者，韩非子不仅继承了前期法家的思想，而且广泛地吸收了儒、道、墨诸家的思想。

法家反对儒家，人所共知。法家的反儒，以韩非子的为最猛。但是，事实上，他与儒家很有缘分。他是大儒荀子的弟子。他之重法，即源于荀子之重礼，因此，法家的“法”是与儒家的“礼”相关的。另外，法家注重正名责实，也与源于儒家的正名主义有渊源。

法家之吸收道家者更多。韩非子所著《解老》、《喻老》两名

篇，为中国思想史上最早的注老作品。他把老子的“道——德”转换成“道——理”。法家的无为思想也源于道家。正如胡适指出的，“法家又以为法治成立之后便可以无为而治，这又是老子以下的无为主义的影响了”。^① 韩非子的进化论思想也可在庄子哲子中找到源头。

法家之吸收墨家者，以功利主义为最明显。法家跟墨家一样，都主张彻底的功利主义。法家建基于功利主义的尚质轻文的价值取向，亦源自墨家。法家之“法”，跟墨家的“规矩”也很接近。还有，“法家受墨子一同天下主义的影响，认为国家设立君主，其目的在使分散的群众，组成统一的民族”。^②

虽然法家思想与儒、道、墨诸家有渊源关系，但是，不能据此而说法家没有独立性和创见性。胡适曾说过，“所谓‘法家’其实只是古代思想的第一次折衷混合”。^③ 这种说法把法家的独创性抹煞了，并非公允之论。阅读本书后，读者自可判出法家的独创处。

综上所述，可以从多个方面来探讨法家的起源。从职业上看，法家源于法律专家、政治专家；从地缘上看，法家多源于三晋之地；从时势上看，法家源于变法；从思想上看，法家源于儒、道、墨诸家。

① 章清、吴根樑编《胡适学术文集·中国哲学史》上册，中华书局1991年版，第274页。

② 戴东雄：《从法实证主义观点论中国法家思想》，三文印书馆1982年版，第33页。

③ 章清、吴根樑编《胡适学术文集·中国哲学史》上册，中华书局1991年版，第274页。

二 宰相管仲和“铸刑书”的子产

管仲（？—前645），名夷吾，字仲，谥号敬，故又称管敬仲。少年时贫寒，跟鲍叔牙一起做生意。后来，鲍推荐他为齐国宰相。《史记》记载了管仲很有名的一段回忆：

吾始困时，尝与鲍叔贾，分财利多自与，鲍叔不以我为贪，知我贫也。吾尝为鲍叔谋事而更穷困，鲍叔不以我为愚，知时有利有不利也。吾尝三仕三见逐于君，鲍叔不以我为不肖，知我不遭时也。吾尝三战三走，鲍叔不以我为怯，知我有老母也。公子纠败，召忽死亡，吾幽囚受辱，鲍叔不以我为无耻，知我不羞小节而耻功名不显于天下也。生我者父母，知我者鲍子也。^①

从以上的回忆，我们不难看出，管仲曾经历过很多不走运的事，但是，认识鲍叔牙，却是不幸中的大幸。假如没有他，估计管仲很难在历史上留名。管仲相齐，是春秋时代的一件大事。它使齐国强盛而成为最早的霸主。正如司马迁所说：“管仲既用，任政于齐，齐桓公以霸，九合诸侯，一匡天下，管仲之谋也。”^②

现存《管子》一书，论者公认为后人托名管仲而作，非他本人之所为。但是，该书肯定保留了不少管仲的思想，它很可能是

① 《史记·管晏列传》。

② 《史记·管晏列传》。

战国时的人根据管仲的行事言语，再杂以他家之说而编成的。一般来说，《国语·齐语》和《史记·管晏列传》是研究管仲的可靠史料。把此二者和《管子》相比较，我们可以发现其中很多思想上的一致之处。因此，虽然《管子》不是管仲所作，但是，它对于研究管仲的思想，还是很有用的。

对于管仲或以《管子》为代表的管仲学派是否属于法家，历来有争议。现在，多数有关学者认为管仲学派属于法家或基本上属于法家。^①笔者也同意这一说法。在以下几个方面，管仲学派都与后来的法家，特别是以韩非子为代表的法家存在着一致性。

首先，对于法的看法。管仲说：“法者，尺寸也，绳墨也，规矩也，衡石也，斗斛也，角量也，谓之法”^②；“有生法，有守法，有法于法。夫生法者，君也；守法者，臣也；法于法者，民也。君臣上下贵贱皆从法，此谓为大治”^③；“所谓仁义礼乐者，皆出于法，此先圣之所以一民者也”^④。管子这些对于法的本质、作用，法的形成、贯彻等方面的述说，确为后来的法家所共采。

其次，对于运用赏罚的看法。管子认为，要保证法令的贯彻，必须“劝之以赏赐，纠之以刑罚”。^⑤他要打破任人唯亲的原则，主张“匹夫有善，可得而举”。^⑥另一方面，对于那些“不用上令”、“寡功”和“政不治”的官吏也敢于处罚：“一再则看”，“三则不赦”。^⑦后来的法家，也继承了这些观点。韩非子

① 见李海生：《法相尊严》，辽宁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，第21页。

② 《管子·七臣七子篇》。

③ 《管子·任法》。

④ 《管子·任法》。

⑤ 《国语·齐语》。

⑥ 《管子·牧民》。

⑦ 《国语·齐语》。

所说的“刑过不避大臣，赏善不遗匹夫”，^①是与此一脉相承的。

再次，对于人性与治国的关系看法。管子说：“民恶忧劳，我逸乐之；民恶贫贱，我富贵之；民恶危坠，我存安之；民恶灭绝，我生育之”^②；“民利之则来，害之则去。民之从利也，如水之走下，于四方无择也。故欲来民者，先起其利，虽不召而民自至。设其所恶，虽召之而民不来也。”^③显然，这是以好利恶害的人性来作为治国的根据。后来，韩非子也有类似的看法：“凡治天下，必因人情。人情有好恶，故赏罚可用。”^④韩非子所说的人情，就是管子所说的喜利恶害，喜逸乐而恶忧劳的人性。法家治国之道，就是要利用这种人性或人情。

综而论之，后起的法家把管仲作为自己的前驱是有道理的。从思想上看，管仲与后起的法家一脉相承；从职业上看，管仲跟其他很多法家代表人物一样，都是政治专家。其思其业，均有法家风范。

比管仲稍晚的子产（约前 380—前 322），也是一位政治家。跟管仲出身贫寒不同，子产出身于郑国的贵族之家。他执政郑国二十年，取得出色政绩。在法家发展历史上，子产最富意义的创举是“铸刑书”，即把刑法铸于铁鼎上，从而促成了中国历史上最早的成文法的产生。此举改革了全凭统治者之意判刑的旧制度，使法具有了客观性和公开性。法家所说的法，均指成文法。韩非子说：“法者，编著之图籍，设之于官府，而布之于百

① 《韩非子·有度》。

② 《管子·牧民》。

③ 《管子·形势解》。

④ 《韩非子·八经》。

姓者也。”^① 这恐怕是法家关于法的一个最经典的表述。这种“布之于百姓”的法，跟子产铸于铁鼎上之法一样，都是成文法。法家的术经常是不公开的，但法却是公开的。

子产的思想是多方面的。有时候，他更像儒家。比如，他说过：“德，国之基也”。^② 以德为国之基，这显然与儒近。再如，据《史记》记载他“为人仁爱人，事君忠厚。孔子尝过郑，与子产如兄弟云。及闻子产死，孔子为泣曰：‘古之遗爱也！’”^③ 从孔子对这位比他稍年长的政治家的态度上看，确实可见他像一位儒者。但是，他毕竟与儒者不同。他的为政似乎是宽猛结合的。不过，他的临终政治遗言却明言以猛为上。他在临终前对后继者子大叔说：“我死，子必为政。唯有德者能以宽服民，其次莫如猛。夫火烈民望而畏之，故鲜死焉；水懦弱，民狎而玩之，则多死焉。故宽难。”^④ 火喻猛，而水喻宽。猛政如火，百姓畏之，故少死；宽政如水，百姓喜而玩之，故多死。这就是说，猛政的效果比宽政的要好。由此观之，子产更接近法家。因为，人所共知，儒家是喜欢宽政的，而法家则力主猛政。

三 改革家李悝和吴起

李悝（前 455—前 395），被认为是法家的严格意义上的开

① 《韩非子·难三》。

② 《左传》襄公二十四年。

③ 《史记·郑世家》。

④ 《左传》昭公 20 年。